**2021年度湘永社区服务指导中心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根据《永兴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永财绩函〔2022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。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8分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单位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部门职能概述

永兴县湘永社区服务指导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社区的主要职能职责是：为湘永社区居民公共服务、计划生育、综治维稳、社会保障等服务。

（二）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

湘永社区服务指导中心设中心办公室1个和下设13个居委会办公室。核定编制人数30名，其中事业编制中全额拨款编制人员30名。我单位实有在职人员21名，退休人员7名。

**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286.5万元，实际支出764.5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752.2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等）；公用经费12.2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等）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项目支出预算8.8万元，实际支出0万元，其中：对所属困难企业补助0万元，税金及统筹金等0万元。

**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

**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1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

**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1年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

**六、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预算配置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编制部门核定我单位编制30名，在职人数为21人，在职人数控制率70%。

1、收支预算情况

2021年度收入预算286.5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86.5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

2021年度支出预算286.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286.5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0万元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。

2.三公经费预算情况：2021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为0万元，2020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为0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0%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收支情况：2021年预算总收入687.5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687.59万元，上年结转76.96万元。预算总支出764.55万元, 其中基本支出764.55万元、项目支出0万元，结余0万元。

2021年我单位没有新建楼堂馆所，无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。

（三）预算管理

1、2021年，我单位支出预算286.5万元，实际支出764.5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266.86%。其中，预算按安排公用经费26.4万元，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2.29万元，控制率46.55%。

2、2021年，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数1万元，实际支出0万元，控制率100%。其中：公务运行维护经费预算数0万元，实际支出0万元，控制率0%；公务接待费预算0.7万元，实际支出0万元，控制率100%。

2021年，我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了公务接待和公务出差管理审批程序。在资金使用上，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并在永兴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。

（四）预算支出绩效

一、实行规范化管理，促进社区稳定

1、加强网格化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。网格化管理工作安排有序，整个社区共划为6个网格。今年共采集信息906户2104人。其中流入人口62人、新生人口26人、死亡人员161人。走访重点人员、特殊人群207人次，其中走访涉法涉诉人员7人次、刑满释放人员48人次、精神病患者19人次、涉毒人员121人次、社区矫正人员12人次。网格入户登记完成了91%，电脑录入完成89%；规范化做好了台账并录入综治中心系统。

2、综合治理、平安创建工作进一步提高，组织社区干部积极行动，定期开展“矛盾纠纷排查”12次， 全年摸排调处矛盾纠纷15起。“五位一体” 收集处理各类信访回复件20起。了解走访社区矫正人员12人次、刑满释放人员48人次、吸毒人员121余人次、稳控重点人员的动向，排除不稳定因素。社区干部轮流坚持每周巡一夜，全年巡逻48余次。春节和清明特防期间开展森林防火、文明祭祀宣传及巡逻。每月组织一次食品、消防安全大检查。大力开展扫黑除恶宣传2次、禁毒宣传8次、禁毒APP推广226人、反电诈APP推广1220人、平安创建宣传等活动2次。张贴宣传标语230余条，横幅10条，宣传栏1处，发放各类宣传单2000余份。全年民调走访共走访居民3000余人次，收集诉求2件，解决2件。在平时工作中，社区干部能仔细排查各类隐患，发现不稳定因素及时处理。经常与执法部门沟通，切实消除社区存在的不稳定因素，杜绝“黄”“赌”“毒”等各类社会治安案件的发生。全年社区内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、越级上访事件和安全事故。

3、安全生产。全年消防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小作坊排查分别12次。责令整顿4次。在清明特防期间大力宣传森林防火、文明祭祀。全年张贴消防、安全生产标语120条，横幅10条。农交安劝导日志652条，安全生产举报平台APP推广980人、机动车及驾驶人信息采集122人次，道路交通整治4次。创文巩卫活动全年对辖区主杆道、背街小巷、卫生死角整治12次。发现脏、乱、差现家及时责令整改。全年张贴创文巩卫宣传标语60条，横幅16条。公益广告牌40块，成功创建了国家文明卫生城市。开展防溺水活动，安排专人值守，辖区内未发生溺水事故；安全隐患排查3起，已解决1起，还有2起已汇报联系相关部门待解决，有效确保了社区和谐稳定。

二、加强民政工作管理、保障群众权益

 秉承“以人为本、服务居民” 为宗旨，在履行社区职责的基础上，不断完善和扩大社区服务职能，扩大对社区居民的帮扶力度。一是民政优抚工作。全年经过低保整治和居民代表评议落实享受低保85户125人。临时救助39户。大病救助20人。发放重度残疾人补贴 261人、残困补助86人。一件事一次办APP推广1072人，春节发放困难慰问金 18000元，110人。退役军人登记建档549人。二是劳动保障工作。全年购买城居基本养老保险560人。购买城居医保 3600人。抚恤认证269人，死亡21人，1人认证失联停发抚恤待遇。享受80岁以上高龄补贴69人，90岁以上3人。办理失业登记81人。享受社保补贴返回110人。小额代款6人。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认证230人，收集社会保障卡资料356人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追缴16人1万1千余元。三是计划生育工作，严格落实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，全年共办理生育证25人，增收社会扶养费约7000万元。优生优育国免25人。全年审核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30人。发放特扶慰问金62户。困境儿童2人。发放叶酸30人。四是不折不扣完成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三、加强疫情防控管理、确保居民平安

2021年新冠肺炎防控防疫常态化管理工作中，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和张贴宣传公告12200余份，排查在外人员1274人，境外返永人员14人，重点区域返永128人，其它地区返永465人，集中隔离42人，居家隔离58人。3岁以上疫苗接种人员7482人。

四、社区规范明显改善

在狠抓具体事务工作的同时，注重社区规范化建设，在建立健全社区发展长效机制上下功夫，从规范社区管理和资料档案管理上入手，逐步完善定期走访、每月例会制度，积极探讨班子议事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，力争用制度管事，用制度管人，社区工作人员实行了上下班打卡制。做到了社区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**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.预算前瞻性不够。年前预算时，对一些支出把握不准，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有一定偏差。

2.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在预算、支出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还不很完善，不便于精准管理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，按照新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，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，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，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。

2.完善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管理。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完善本部门“三公经费”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，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，并严格执行。严格按照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及时登记、更新台账，加强资产卡片管理，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，确保账实相符。

3.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。加强新《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内控制度》等制度的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一是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。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，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**八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公开，并运用到单位整体运行管理中，对不足之处加以改进完善，提高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水平。

**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